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11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现将《刘胡兰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刘胡兰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根据《文水县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努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露天点火数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系统谋划，治本攻坚，有效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以高质量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秸秆禁烧管控，使点火数大幅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要建立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镇经济发展办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

1. 强化宣传引导。在公路沿线、各村居、重点区域张贴秸秆

禁烧通告、悬挂宣传标语；村内大喇叭循环播放焚烧秸秆的危害、综合利用的途径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浓厚氛围。

2. 严格落实巡查检查制度。实行 24 小时专人负责制，秋收期间，村主干作为秸秆禁烧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村的秸秆禁烧工作，24 小时昼夜巡查，在出现火点后能够立即到达现场处置。

3. 严厉处罚焚烧秸秆责任人。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号入座，严惩焚烧秸秆当事人。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各包村干部或执法队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不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在人口集中地区违法焚烧秸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款 500-2000 元。对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火灾、重大污染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